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一、目的：藉由提高學習時數，充實學生文化資本，弭平城鄉學習差距，實踐教育機會均等，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

二、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 (三)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 (四)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補充規定。

三、課程相關資訊：

實施對象		本校三年級學生	
同班參加人數		達到 22 人 (資訊科、電子科及電機科得合併計算)	不足 22 人
實施內容	課程	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稱 <u>統測</u> ）之 <u>科目為核心</u> ，進行課業 <u>複習</u> 及相關 <u>補充</u> 課程。	
		※本課程 <u>不會提前講授</u> 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開設科目	含 <u>共同科目</u> 及 <u>專業科目</u>	僅安排 <u>共同科目</u> (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
		※專業科目課程，請參照附件「 <u>課業輔導課程表</u> 」。	
編班方式		採 <u>單班</u> 進行課程 (資訊科、電子科及電機科得併班進行課程)	採 <u>併班</u> 進行課程
上課期程		113 年 9 月 16 日至 12 月 27 日	
時間安排		週一至週五 第八節（下午 4：15 至 5：05） <u>共同科目</u> 及 <u>專業科目</u> 上課課表為暫時排定，待教學組排定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課表後，再依課程需求調整。	
		預計實施 <u>54 節</u>	預計實施 <u>32 節</u>
		※逢國定假日、彈性休假、段考或模擬考等情事，課程將暫停實施。 ※段考或模擬考之停課資訊，屆時將另行通知各班。	
收費規定	收費標準 (新臺幣)	1,350 元	800 元
		※所收費用，按實際課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計算後，如有賸餘款將以匯款方式發還。	
	減免基準	學生屬下列身分者，得酌情減免課業輔導費，其減免基準如下： 1、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課業輔導費。 2、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學生：減免課業輔導費百分之六十。 3、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課業輔導費百分之六十。	
		收費方式	<u>經家長同意參加</u> 課業輔導者，費用將 <u>併入</u>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u>註冊繳費單收取</u> 。
退費規定		學生個人除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外， <u>不得請求退費</u> 。	
附則		全年級參加學生 <u>總人數未達 17 人</u> 時，本校 <u>保留開課與否之權力</u> 。	

附件 1、課業輔導課程計畫表

月分	週次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備註事項
八月、九月	一						8/30	31	1、8/30（三）註冊開學日。 2、學期第一週未安排課業輔導課程。
							開學		
	二	9/1	2	3	4	5	6	7	
	三	8	9	10	11	12	13	14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1、9/17（二）中秋節放假 1 日。 2、學期第四週課業輔導課程開始上課。
				中秋節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月	六	29	30	10/1	2	3	4	5	
	七	6	7	8	9	10	11	12	1、10/10（週四）雙十節放假 1 日。 2、段考週，不安排課業輔導課程。
						雙十節			
	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10/21、10/22 第一次模擬考，不安排課業輔導課程。
			第一次 模擬考	第一次 模擬考					
	十	27	28	29	30	31	11/1	2	
十一月	十一	3	4	5	6	7	8	9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二月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段考週，不安排課業輔導課程。
	十五	12/1	2	3	4	5	6	7	
	十六	8	9	10	11	12	13	14	12/10、12/11 第二次模擬考，不安排課業輔導課程。
				第二次 模擬考	第二次 模擬考				
	十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課業輔導課程最後一週上課。
一月	十九	29	30	31	1/1	2	3	4	1/1（週三）元旦放假 1 日。
					元旦				

表格顏色說明：



：當日課程暫停實施。



：課程上課時間（達到 22 人之班級），預計實施 **54 節**。



：課程上課時間（不足 22 人之班級），預計實施 **32 節**。

附件 2、課業輔導課程表

一、同班參加人數達到 22 人之週課程表：

節次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6:10	放學				
8	16:15 ~ 17:05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課程安排：共同科目 3 節（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各 1 節）及專業科目 2 節。

※專業科目之課程，以下表所列科目為範圍，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議定之：

科別	園藝科	機械科	汽車科
專業科目	生物（B）、農業概論		引擎原理 底盤原理 電工電子實習
科別	資訊科	電子科	電機科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電子學實習	基本電學、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電子學實習	基本電學、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電子學實習
科別	商業經營科	餐飲管理科	家政科
專業科目	會計學 經濟學 商業概論	飲料實務 餐飲服務技術 觀光餐旅業導論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多媒材創作實務 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科別	漁業科	水產養殖科	
專業科目			

※機械科、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因班級人數未達 22 人，爰不予安排專業科目。

二、同班參加人數不足 22 人之週課程表：

節次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6:10	放學				
8	16:15 ~ 17:05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課程安排：共同科目 3 節（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各 1 節）。

三、各班之課業輔導課程表，待參加人數統計完成後，將另行通知各班。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八節課業輔導 家長（學生）同意書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班級：_____ 座號：_____

- ☐ 不同意參加課業輔導。
☐ 同意參加課業輔導。 請勾選

請填妥資料及家長簽章後，於 113 年 5 月 27 日（一） 前，將同意書繳交給班上學藝股長收齊。
逾期或未繳交者，推定為不同意參加課業輔導。
如對於課業輔導課程有疑問，請洽詢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電話 082-333274，分機 208 或 218）

家長簽章：_____
 家長連絡電話：_____
 學生連絡電話：_____